

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万 t/a 合成新材料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“3 万 t/a 合成新材料项目”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3 万 t/a 合成新材料项目

建设单位：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现有厂区内，东邻长丰河西路，西邻化工大道，南邻赵桥河南路，北邻赵桥河

项目性质：扩建

建设内容：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300 万元，在现有厂区内 201 装置内新增四条生产线、扩容一条生产线；对装置尾气处理设施、公用工程（循环水等）、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扩容改造。通过改造，实现新增总产能 3 万 t/a，分别为乙氧基新材料 3980 吨、丙氧基新材料 4350 吨、环氧基混聚新材料 17110 吨、环氧基嵌段新材料 4560 吨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025-58370393

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

联系人：周工

（三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

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025-85608160

Email: 2152113834@qq.com

联系人：张工

（四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

工作程序：办理委托手续→签订技术咨询合同→开展前期工作（落实评价人员、调研、资料收集、踏勘现场等）→开展评价工作（工程分析、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、影响评价等）→编制报告书（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，给出结论）→专家评审（召开环评报告技术评审会）→报告书报批（根据评审意见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，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）。

工作内容：在收集资料、现场踏勘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、调查分析的基础上，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评价技术导则、项目工程设计资料等，进行工程分析，对大气、地表水、声、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影响评价，并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、选址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论证，提出环保相关要求，作出评价结论，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五）征询公众的范围及意见内容

征询公众主要为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单位。

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，主要涉及以下方面：主要涉及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、对当地环境质量看法、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、管理方面的建议或意见、对项目在该地点建设赞同或反对的意见（简要说明理由）等。

（六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。

公示期限：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